

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住宿生輔導暨獎懲實施要點

95 年 2 月 27 日校規改造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訂通過

95 年 6 月 30 日 94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0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02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02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輔導住宿學生，明定獎懲事項，使學生於宿舍內之言行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輔導人員編組及職掌：

學生事務處下設承辦住宿學生業務之教官、生輔員、生輔組長，另視需要排定值勤教官、生輔員、生輔組長進駐宿舍實施點名輔導(19 時 30 分)或隨機檢測口吹 CO，專任住宿男、女輔導員各 1 人(得視住宿生人數調整)。

第三條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職掌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推行宿舍自治、加強對住宿生同學的服務與照顧，有效執行各項工作，特成立「學生宿舍自治幹部」。
- 二、宿舍自治幹部屬榮譽無給職，並以二年級為主，幹部之遴選原則上由屆退之學生宿舍幹部與宿舍輔導員遴選，並經生輔組及學務主任審查後，始可任用，幹部卸任後核予小功獎勵以上。
- 三、宿舍幹部交接：以有意願擔任幹部之一年級新生，於迎新相關活動時遴選有責任心之實習幹部，於每年 6 月 1 日新舊幹部交接，為期 10 日實習。
- 四、自治幹部設置以 6 人員原則，若男、女宿其一人數過少，則由宿舍輔導員及生輔組討論後調整人數；另期間自治幹部若未能配合宿舍輔導員工作指導，經生輔組輔導後，不能再勝任者，則汰換其自治幹部。
- 五、總室長(1 人)職責：承學務主任之命及生輔組長、宿舍輔導員之指導，督導宿舍安全、秩序、整潔內務等事宜，早晚點名集合擔任指揮工作。
- 六、副總室長(1 人)職責：
 - (一)擔任宿舍清潔工具之領用及維護。
 - (二)宿舍內務、公共清潔區域輪值及大掃除之安排與執行督導。
 - (三)宿舍長不在時，代理宿舍長職務。
 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各樓層點名幹部(2 人)職責：
 - (一)督導各樓秩序之維護，集合及晚自習人數清查。
 - (二)協助督導每週大掃除。
 - (三)輪值星期間負責宿舍作息時間之控制。
 - (四)就寢時，督導各樓紀律維護與水電管制。
 - (五)就寢時，負責樓層各寢室人員查鋪，並向宿舍輔導員回報查鋪狀況。
 - 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八、內務檢查員(1 人)：
 - (一)負責各層樓寢室內務評分。

(二) 協助督導每週大掃除。

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文書兼康樂(1 人)

(一) 負責宿舍文書作業及罰勤公差統計彙整。

(二) 相關迎新及送舊活動與會議資料。

(三) 協助督導每週大掃除。

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 住宿生於宿舍內應遵守下列有關事項：

一、按指定床位進住，將內務整理好，且經常保持清潔。

二、早上 6 時 30 分起床，7 時整早點名、用早餐，並於 7 時 30 分離開宿舍前往教室，另遵守作息時間規定及參加宿舍有關之集合與晚自習活動，作息表如附件 1。

三、來賓來校探望學生，應於課餘時間於一樓會客室接待，不得進入寢室。

四、不可帶非住宿生、親友進入宿舍，且嚴禁留宿外人。

五、尊重各級自治幹部職權，共同維護宿舍整潔及秩序，並嚴禁奔跑、跳躍、嬉戲、大聲喧嘩等，使其成為讀書休息的最佳環境。

六、室友生病時應立即通知輔導員處理(依住宿生急病送醫要點辦理)。

七、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或現金(1000 元以上)到校，如為必需品，請自行妥善保管或交由輔導員代管，遺失概不負責。

八、換洗衣物等，一律晾在寢室，(每間寢室最多 4 人)。

九、寢室牆壁門窗應保持乾淨，不可以張貼限制級圖片、釘掛衣物及飾品。

十、設施損壞應即報告輔導員，以便及時維修。

十一、團體生活個人衛生至為重要，請自我要求，以免妨礙他人。

十二、宿舍內禁止玩撲克牌、麻將等，聽音樂應使用耳機(或以不影響他人為原則)。

十三、不可攜帶電器用品插電使用，以防電源超過負荷，發生停電或火警。

十四、晚上 22 時熄燈就寢，22 時 30 分後非特定事故，不可出寢室走動。

十五、拖鞋使用軟底為宜，且輕聲慢行。

十六、宿舍內一律穿拖鞋，離開宿舍必須服裝整齊(穿著校服、運動服或整齊便服)，嚴禁赤膊、赤腳、穿拖鞋或內褲離開宿舍大門，以維個人尊嚴及校譽，上學時以學校服儀規定為準。

十七、住宿生請假外出應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，本校位處偏僻申請晚歸以 21 時前為原則，非臨時就醫等其他請假事由，需 16 時前至學務處完成請假。

十八、浴室廁所應保持清潔，且每日受檢。

十九、刀具、棍棒、爆裂物、化學品、火燭或其他危險物品等不可放置宿舍內。

二十、住宿學生不得晚上在學校外打工，也不得晚上至補習班補習。

第五條 餐廳內應遵守下列有關事項：

一、進入餐廳應服裝整齊，禁止只穿著內褲、赤膊進入餐廳。

二、除清潔碗筷外，其餘時間嚴禁進入廚房。

三、進入餐廳後禁止高聲談話或喧嘩，故意敲擊碗筷，並依位置坐好。

四、禁止將飯菜攜出餐廳食用。

五、對飯菜有意見應向宿舍輔導員反應，不得逕自與廠商交涉。

六、飯屑菜渣不得任意拋棄桌上或地上，以維餐廳衛生。

七、晚自習時，男宿學生於男生餐廳自習，女宿學生於女生餐廳自習。

第六條 住宿生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情況給予記功、嘉獎、公開表揚或其他適當之獎勵：

- 一、熱心公益有顯著表現者。
- 二、參加宿舍內各種服務工作特別努力者。
- 三、對樹立宿舍優良風氣有特殊貢獻者。
- 四、勉勵同學或調處同學糾紛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。
- 五、遇有特殊事故，處理得宜，值得獎勵事蹟者。
- 六、主動負責整個維護宿舍秩序整潔者。
- 七、拾物（金）不昧，立即送繳招領者。
- 八、禮節週到、進退有度，應對有節者。
- 九、其他合於上述獎勵事蹟者。

第七條 住宿生合於下列情況之一者，應予記 1 點

- 一、 假日晚歸申請後，返回超過 21 時者。
- 二、 將非住宿生帶進寢室內或寢室內會客者。
- 三、 早點名時尚未起床者。
- 四、 假日未申請晚歸逾時返校者(18 時-20 時)。
- 五、 平日申請外出，返回時間超過；或是申請校內晚歸事由結束後，未返回宿舍在外逗留者。
- 六、 集合點名無故未到者。
- 七、 集合點名遲到 3 次者。
- 八、 晚自習時間未參加或中途離開者。
- 九、 晚自習違反規定使用手機、平板及穿戴式裝置…等相關 3C 產品者。
- 十、 未依規定使用洗衣機及脫水機者。
- 十一、 晚上 22 時點就寢後吵鬧者。
- 十二、 晚上 22 時就寢後洗澡、洗衣服者(只能使用洗衣機、烘衣機到 23 時以前)。
- 十三、 就寢後未在自己寢室者。
- 十四、 未經同意，任意更換寢室者。
- 十五、 私自進入他人寢室者。
- 十六、 將泡麵、茶葉等殘渣倒入飲水機或不該倒入地方者。
- 十七、 私裝電源使用電器者(手機與平板充電器除外)。
- 十八、 輪值打掃公共區域環境，而未倒垃圾或執行輪值打掃者（遇週日全寢室延假則需於週一晚自習前清除），或未配合消除每週公差者。
- 十九、 未經同意購買外食者。
- 二十、 晚自習吵鬧登記 3 次者。
- 二十一、 其他合於上述相關登記點數的行為。

第八條 住宿生合於下列情況之一者，應予記 2 點

- 一、 不聽從宿舍幹部及輔導員勸告、糾正、態度傲慢者。
- 二、 非緊急避難因素，從宿舍後門開啟進出者。
- 三、 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(仍需負賠償責任)。

- 四、未經輔導員允許擅自開啟一樓鐵柵門者
- 五、熄燈後未經輔導員允許擅自開啟一樓往二樓鐵門給同學進出者。
- 六、飼養寵物者。
- 七、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電話者。
- 八、假日晚歸申請後，返回超過 22 時者。

第九條 住宿生合於下列情況之一者，應予記 5 點

- 一、不假離宿者。
- 二、未經許可非緊急避難因素私自上四樓及頂樓。

第十條 住宿生合於下列情況之一者，應予以退宿（退宿後扣點重置），並觀察 1 學期後，始可再申請住宿。

- 一、登記滿 9 點者(在學期間沒有銷點措施，滿 5 點時，輔導員寄掛號信給家長，並電話通知)。
- 二、住宿期間，翻牆進出學校者。
- 三、在校持有香菸(含電子菸、加熱菸)、酒品或違反菸害防制法及未成年飲酒等。
- 四、吸食或注射違禁品及過度服用藥物者
- 五、破壞公物，情節重大者(仍需負賠償責任及相關學校獎懲)。
- 六、將兇器(刀械、棍棒)、爆裂物(含爆竹、沖天炮)帶進宿舍(另送請治安單位處理)。
- 七、有偷竊行為並經確認者。
- 八、蓄意滋事、打架者或攻擊別人者。
- 九、於宿舍內玩火，破壞或玩弄火警警報器、消防器材、防盜安全門、防盜警鈴者。
- 十、在宿舍內賭博（含打麻將、撲克牌……等）者。
- 十一、上課時間無故留滯宿舍者第一次登記 5 點，同一行為再犯予以退宿。
- 十二、於宿舍內活動與人際互動，隨意碰觸他人身體、言語騷擾、網路騷擾，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經檢舉查證屬實者。

第十一條 每位住宿生因違規被登記的點數若未達 9 點，藉以評比下次住宿申請及住宿床位優先順序的考量。

第十二條 精神異常或患傳染疾病，以維護住宿生之安全有隔離必要者，得請其停止住宿，俟其康復後，且具有公立醫院健康證明，可再申請住宿。

第十三條 為使學生能夠專心晚自習與保持宿舍安靜，手機應啟動靜音或震動，並統一放置於手機管理袋保管。若需使用手機於自習時間做報告，需事先填寫申請書，經任課老師、導師及輔導教官核可後於指定區域實施。

第十四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安寧及住宿生安全，於有必要時得經學務處主任同意後實施安全檢查。

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宿舍幹部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學生宿舍作息表

時間	內容	備註
06：30~07：00	起床、盥洗、整理內務	
07：00	一樓集合點名	
07：00~07：30	早餐、離開宿舍上學	
07：30~07：50	輔導員巡查寢室	每間寢室按床位查
08：00~	關宿舍大門學校上課	輔導員關水、電、宿舍門
11：50~12：20	宿舍同學各班用餐	返回各班用桶餐或領取便當
16：00	開宿舍大門	下午 16：00 開宿舍門 輔導員上班，月考期間同上
16：00~18：00	放學、點名回宿舍 (含自由時間)	16：30 籃球場點名
18：00~18：30	點名、用晚餐	依分配桌次坐定，幹部點名 禁止到室內籃球場打球
18：30~19：00	洗衣、洗澡(自由時間)	
19：00~19：20	宿舍打掃時間	1. 浴室、廁所、公共區域打掃 2. 禁止到室內籃球場打球
19：30~21：00	晚自習(全部集中一樓 餐廳)	禁止到室內籃球場打球
21：00~21：40	寢室 1、2、3 樓(自由 時間)	禁止到室內籃球場打球
21：40	籃球場集合點名	點完名關上一樓鐵門、關燈
22：00	就寢	禁止跨樓與跨房

備註：1、若有需修正處，以學務處發通告為主。

2、每次段考後實施大掃除，18:30-20:00

假日時間	內容	備註
18:00~20：00	返校整理內務、自由活動	19:00 各發一班淡水客 運到學校
20:00	籃球場集合點名	
20:00~21：00	自由活動	
21:00	假日申請晚歸人員點名	
21:00~22：00	宿舍二、三樓活動	
21：40	籃球場集合點名	點完名關上一樓鐵門、 關燈
22：00	就寢	禁止跨樓與跨房

備註：

1、假日若有延宿，請以學期為申請(退整學期早餐費，以開學後半個月內為限，若超過半個月申請，一律不退費)，若已申請延宿，再回到宿舍，扣 1 點。

2、平日若申請延宿，不退早餐費(連續三天以上才辦理)，每學期最多三次，超過三次後，每次扣 1 點，若有特殊原因經學務處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